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54号

关于实施禁牧休牧轮牧促进林牧业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不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禁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意见

在全县实施禁牧、休牧、轮牧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以封为主，因地制宜，坚持禁牧与休牧、轮牧、圈养相结合，保护生态环境与农村产业发展相结合，恢复生态环境与保护农民利益

相结合，林草业发展与草食畜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从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森林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森林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不予以划拨休牧、轮牧区域，全力推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工作。

二、禁牧区域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益林地，包括天保、生态公益林；

（二）全县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三北工程、天保工程、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植被恢复等造林地、未成林地、幼林地区域、义务植树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村庄绿化区域、县乡公路行道树栽植区；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

三、禁牧期限

禁牧实行常态化管理，禁牧期限为长期。

四、禁牧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放养羊、牛、驴、骡、马等食草动物；

（二）损毁、擅自移动破坏禁牧标志、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违法责任

（一）禁止羊、牛、驴、骡、马等草食动物在禁牧区域放养，对违反该规定的，依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区域和期限内放牧的行为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

（二）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放牧导致森林、林木毁坏的，相关部门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四）阻碍禁牧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县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林长、护林员要加强管护巡查，对发现在禁牧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严处。

(六) 各乡镇党委、政府，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按照《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相关工作。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校对人：**赵伟伟**

共印 50 份